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6號

原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全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全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62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46,7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6,23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